

证券代码：838850

证券简称：银辰精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00。

预计会议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50	银辰精密	2021年11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11号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〉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拟提名米银春先生、卿光明先生、罗泉华先生、成昕女士、米春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米银春先生、卿光明先生、罗泉华先生、成昕女士、米春燕女士为连选连任董事。

董事米银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,739,749股，占总股本的81.0979%，董事卿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574,250股，占总股本的4.7745%。罗泉华先生、米春燕女士、成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（二）审议《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〉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拟提名王锦先生和李勇先生为监事后选人。王锦先生为连选连任监事。李勇先生为本届新任监事。均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有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1月24日上午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塘南路11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769-8542359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》

《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》

东莞市银辰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